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

内部自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内部管理，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，营造廉洁、高效、团结的工作氛围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理事、监事、专职工作人员、兼职人员及长期志愿者。

第三条 公约原则：

1.公益为先：个人利益服从公益使命；

2.自律为本：主动约束自身行为；

3.互相监督：共同维护组织声誉。

第二章 职业行为准则

第四条 职业道德

1.始终以受益人需求为工作出发点，不因个人偏好影响公平性；

2.保守工作秘密，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内部文件、会议内容及捐赠人隐私。

第五条 工作纪律

1.严禁在工作时间从事与职责无关的活动；

2.因私离岗超过2小时需提前报备；

3.工作日午餐禁止饮酒。

第六条 团队协作

1.禁止传播未经证实的负面信息；

2.跨部门协作需主动沟通，不得推诿扯皮；

3.新员工入职3个月内须指定帮带责任人。

第三章 廉洁自律条款

第七条 财务自律，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完整，虚假票据一律拒收。

第八条 利益回避

1.直系亲属不得在同一项目链中担任供应商/合作方；

2.理事参会期间不得为关联企业谋取利益。

第九条 资源使用

1.公务车辆不得接送家属；

2.办公用品按需申领，禁止私用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公约维护

第十条 互相监督机制

1.设立“阳光信箱”接受匿名建议；

2.每月部门例会需开展廉洁自查。

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

1.首次违规：口头警告+书面检讨；

2.三次违规：取消年度评优资格；

3.重大违规：解除劳动合同并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公约修订

1.每年会员大会可提出修订动议；

2.修订需经三分之二成员表决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公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成员应当依据本守则开展工作。